

证券代码：870506

证券简称：碧水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与李国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房屋仅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不含税月租金为 1.3379 万元。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李国欢于 2025 年 12 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生效日期以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3、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法人陈燕舞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债权人山西银行与债务人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EDNS0250324002084684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形成的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晚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4、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法人陈燕舞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债权人微众银行与债务人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EDNS020211021010070 、 EDNS020221019006163 、 EDNS020230215018245 、

EDNS020240522004122 、 EDNS0250324002084275 、 EDNS0251205001628428 、 GHDED20210719027027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融资服务合同》/《借款额度合同》形成的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晚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其中关联担保、财务资助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资助，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关联租赁事项与董事无关联关系。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国欢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 112 号当代国际花园 97 栋*单元*室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陈燕舞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为满足经营发展及日常办公需求，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李国欢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关联方李国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关联方陈燕舞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无偿担保，遵循了自愿原则，均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租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方李国欢为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关联方陈燕舞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与李国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房屋仅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不含税月租金为 1.3379 万元。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李国欢于 2025 年 12 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生效日期以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3、陈燕舞无偿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故无需与公司签署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